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委托研制业务不断扩大，涉及领域持续拓宽，根据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结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研制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谨慎性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结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由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调整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从公告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目前，根据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的变化情况，经公司审慎讨论，认为将委托研制业务，由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调整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使得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更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审慎性原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内容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委托研制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研制任务验收前，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研制任务验收时，以合同金额与累计已确认的收入之间的差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委托研制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公司的委托研制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的风险和报酬以及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合同金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极小，对2020年-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2023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06,589,007.50	−4,843,561.75	101,745,445.75	−4.76%
存货	71,699,569.59	7,831,442.05	79,531,011.64	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716.43	12,553.19	4,536,269.62	0.28%
资产总计	880,117,403.51	3,000,433.49	883,117,837.00	0.34%
应交税费	8,301,859.29	13,720.10	8,315,579.39	0.16%
合同负债	1,040,886.16	2,710,297.26	3,751,183.42	72.25%
其他流动负债	76,230.39	17,447.74	93,678.13	18.63%
负债合计	70,684,161.68	2,741,465.10	73,425,626.78	3.73%
盈余公积	28,858,267.73	22,333.55	28,880,601.28	0.08%
未分配利润	176,625,973.40	236,634.84	176,862,608.24	0.13%
股东权益合计	809,433,241.83	258,968.38	809,692,210.21	0.03%
营业收入	44,118,716.80	−2,806,003.95	41,313,712.85	−6.79%
营业成本	18,057,256.42	−2,896,471.31	15,160,785.11	−19.11%
信用减值损失	−1,853,219.91	−161,522.67	−2,014,742.58	8.02%
资产减值损失	−	91,467.36	91,467.36	100.00%
所得税费用	3,162,391.41	24,228.40	3,186,619.81	0.76%
净利润	17,376,809.70	137,294.27	17,514,103.97	0.78%

2、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68,392,347.38	−1,871,027.55	66,521,319.83	−2.81%
存货	78,810,030.85	5,026,438.10	83,836,468.95	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933.38	22,669.64	4,314,603.02	0.53%
资产总计	872,003,142.25	3,178,080.19	875,181,222.44	0.36%
应交税费	7,035,395.03	37,853.38	7,073,248.41	0.54%
合同负债	1,527,082.04	3,025,352.06	4,552,434.10	66.46%
其他流动负债	111,935.64	28,833.55	140,769.19	20.48%
负债合计	75,838,558.75	3,092,038.99	78,930,597.74	3.92%
盈余公积	27,137,470.26	8,604.12	27,146,074.38	0.03%
未分配利润	160,969,961.17	77,437.08	161,047,398.25	0.05%
股东权益合计	796,164,583.50	86,041.20	796,250,624.70	0.01%
营业收入	112,472,026.54	−1,718,488.59	110,753,537.95	−1.56%
营业成本	42,609,699.10	−1,970,844.47	40,638,854.63	−4.85%
信用减值损失	19,430.68	−98,612.62	−79,181.94	124.54%
资产减值损失	−70,822.06	252,355.88	181,533.82	139.01%
所得税费用	5,940,770.75	14,791.89	5,955,562.64	0.25%
净利润	44,838,697.35	83,820.73	44,922,518.08	0.19%

3、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03,009,109.20	−49,634.01	102,959,475.19	−0.05%
存货	63,934,120.70	3,307,949.51	67,242,070.21	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4,589.75	−391.85	4,334,197.90	−0.01%
资产总计	955,979,592.53	3,257,923.65	959,237,516.18	0.34%
合同负债	9,058,885.77	3,255,703.18	12,314,588.95	26.44%
负债合计	113,336,406.28	3,255,703.18	116,592,109.46	2.79%
盈余公积	22,715,684.05	222.05	22,715,906.10	0.00%
未分配利润	170,553,054.35	1,998.42	170,555,052.77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42,643,186.25	2,220.47	842,645,406.72	0.00%
营业收入	208,053,761.62	−2,235,207.05	205,818,554.57	−1.09%
营业成本	56,014,833.44	−2,235,207.05	53,779,626.39	−4.16%
信用减值损失	−1,543,860.22	−2,612.32	−1,546,472.54	0.17%
所得税费用	18,594,358.99	391.85	18,594,750.84	0.00%
净利润	114,541,029.41	2,220.47	114,543,249.88	0.00%

4、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存货	63,934,120.70	1,072,742.46	65,006,863.16	1.65%
资产总计	955,979,592.53	1,072,742.46	957,052,334.99	0.11%
合同负债	9,058,885.77	1,072,742.46	10,131,628.23	10.59%
负债合计	113,336,406.28	1,072,742.46	114,409,148.74	0.94%
营业收入	208,053,761.62	−485,950.35	207,567,811.27	−0.23%
营业成本	56,014,833.44	−485,950.35	55,528,883.09	−0.88%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执行的审核程序，我们未发现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执行审核工作中所获取的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发现专项说明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委托研制业务不断扩大，涉及领域持续拓宽，根据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结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为保证会计信息更具有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关于委托研制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调整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更加严谨，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谨慎性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是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同时由于公司新中标产品毛利率低于系统产品平均毛利率，公司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若以上不利因素不能较快消除，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此外，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没有生产计划或生产计划减少，公司占比最大的主要产品M02灭火系统、M27抑爆系统持续下滑，且灭火抑爆系统在手订单情况近三年呈现大幅下滑，2022年底在手订单4,952.43万元，截止2023年一季度末已执行2,757.63万，在手订单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灭火抑爆系统及其他产品的采购减少甚至停止，则将会使公司出现收入大幅下降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收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军用配套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主要节点有方案设计阶段、工程样机阶段（初样阶段和正样阶段）、定型阶段、列装阶段等。通常情况下，军用配套产品的研制周期受配套武器装备项目研制周期的影响，武器装备项目的研制周期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主要有设计、协作、生产、试验、技术、管理、环境等方面因素。如果未来由于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以及承接的委研项目无法进入批量供应阶段，将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合同，享受了一定额度的增值税免税优惠，但公司新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将不再执行免增值税政策，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军工科研类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军方部委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阶段进行拨付；另外一类是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用户单位和公司协商议价确定。目前，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均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委托研制合同在研制任务验收后，以合同金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委托研制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大小取决于当期完成验收项目数量、规模等，如果未来委托研制项目周期较长或某一时段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则可能造成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波动。

●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虽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审定价格相较于暂定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202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2022年末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2年净利润比例	占2022年扣非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2022年营业收入	调整后2022年净利润
15%	5,600.57	4,760.48	49.80%	106.17%	168.88%	16,847.77	9,244.35
10%	3,733.71	3,173.65	33.20%	70.78%	112.59%	14,980.91	7,657.52
5%	1,866.86	1,586.83	16.60%	35.39%	56.29%	13,114.06	6,070.70
−5%	−1,866.86	−1,586.83	−16.60%	−35.39%	−56.29%	9,380.35	2,897.04
−10%	−3,733.71	−3,173.65	−33.20%	−70.78%	−112.59%	7,513.49	1,310.22
−15%	−5,600.57	−4,760.48	−49.80%	−106.17%	−168.88%	5,646.64	−276.61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15%的所得税率计算。

公司的主要产品尚未进行全部审价，且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论证主要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改变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达预期以及其他预计事项进展不顺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可能会与预期存在差异，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62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因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是装甲车辆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10,935.96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母净利润4,483.87万元，同比下降 60.85%；扣非归母净利润2,818.78万元，同比下降71.59%。

问题1. 关于主要产品销售

受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交付影响，公司本期制造类业务实现收入9,252.76万元，同比下降54.00%，毛利率同比减少10.58个百分点。其中，系统类产品收入6,939.83万元，同比下降 61.64%，毛利率同比减少7.83个百分点。

请公司：（1）列示本期形成收入的主要产品实现列装或明确配套关系的时间，结合相关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和历史销售金额变化趋势，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接近淘汰周期或面临配套关系变更的风险；（2）结合相关产品在手订单或备产通知单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短期内是否存在难以回升或继续下降的风险；（3）结合本期完成定型或列装的产品、截至期末处于工程样机阶段的项目情况及预计形成收入的时间，说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具备长期增长性；（4）就前述问题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回复：

一、列示本期形成收入的主要产品实现列装或明确配套关系的时间，结合相关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和历史销售金额变化趋势，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接近淘汰周期或面临配套关系变更的风险

本期公司系统类产品实现收入69,398,257.1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63.46%，系公司主要产品。本期形成收入的系统类产品明确配套关系、定型以及列装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2022年度业务收入（单位：元）	占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近三年销售金额变化趋势	明确配套关系	定型阶段	列装阶段
				时间	完成时间	初始时间
M02灭火系统	18,668,613.27	26.90%	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2019年2月
M27抑爆系统	16,318,691.16	23.51%	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2019年2月
M33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7,270,796.46	10.48%	2022年新增产品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M37灭火抑爆训练系统	4,703,008.85	6.78%	2022年新增产品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M36灭火抑爆训练系统	4,261,946.90	6.14%	2022年新增产品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M30抑爆系统	4,242,000.00	6.11%	2021年未存在交付，2022年较2020年增长较多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2020年1月
M06灭火系统	4,200,000.00	6.05%	2021年未存在交付，2022年较2020年增长较多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2020年1月
M23灭火抑爆系统	2,487,800.00	3.58%	2021年未存在交付，2022年较2020年增长较多	2018年4月	–	–
S02三防系统	1,398,230.10	2.01%	2022年新增产品	2021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11月
M01灭火系统	1,276,265.64	1.84%	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其他	4,570,913.80	6.59%		–	–	–
系统合计	69,398,257.18	100.00%		–	–	–

本期形成收入的系统类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及关系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产品更新换代周期	产品收入变化情况	关系分析
1	M02灭火系统	定型产品，暂无新型替代配套需求	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	该型产品配套多型两栖装甲车辆，用于动力舱灭火以及乘员舱抑爆，配套车辆适用于浅滩湿地环境，作为现代战场抢滩登陆的多军种装备，属于长期列装的主战装备，但受"十四五"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实施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产品收入出现下降。
2	M27抑爆系统	定型产品，暂无新型替代配套需求	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	
3	M33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新品	2022年新增产品	对于我国装甲装备中的灭火抑爆系统，目前在使用中有效检测与维修手段较为缺乏，严重制约灭火抑爆系统的正常使用，影响整体作战任务。公司灭火抑爆系统检测产品已配套部队，有效突现了装甲装备灭火抑爆系统故障的检测和功能测试，确保了战时装备性能的快速响应，且具有便于携带和方便操作的优势。
4	M37灭火抑爆训练系统	新品	2022年新增产品	对于我国装甲装备中的灭火抑爆系统，目前缺乏形象逼真的模拟训练设备系统，导致使用单位缺少实操训练手段，无法进行系统性培训，公司相关灭火抑爆训练系统已服务部队，为部队解决了装备中灭火抑爆系统实操演练问题，大大地提升了官兵对灭火抑爆系统的使用与维护能力，确保了装备的正常使用。
5	M36灭火抑爆训练系统	新品	2022年新增产品	
6	M30抑爆系统	定型产品，暂无新型替代配套需求	2021年无销售，2022年较2020年增长较多	该型产品配套多型轻型装甲车辆，配套车辆具有快速反应、机动性强的特点，符合多兵种作战条件以及高原、沼泽等复杂环境作战，可广泛应用于现代战争、反恐、防暴等多应用场景，属于长期列装的主战装备，但受"十四五"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实施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产品收入出现下降。
7	M06灭火系统	定型产品，暂无新型替代配套需求	2021年无销售，2022年较2020年增长较多	
8	M23灭火抑爆系统	未定型产品，暂无新型替代配套需求	2021年无销售，2022年较2020年增长较多	
9	S02三防系统	新品	2022年新增产品	2022年新增产品，用于野战户外抢救帐篷，智慧帐篷的三防控制，是适应现代新型战场环境，有效进行核生化防护，提高战士生存能力以及保障野战指挥系统的重要控制中心，后期有望实现较大订单，形成公司业绩新增长点。
10	M01灭火系统	定型产品，暂无新型替代配套需求	2021年交付增加，2022年放缓增加	该型产品主要用于装甲车辆动力舱灭火，适用于各种用途车型，在大规模换装中装备体系覆盖范围广，并属于装甲车辆体系的长期配套供应，但受"十四五"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实施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产品收入出现下降。

公司本期系统类产品除部分为新品外，其他主要为已定型且明确配套关系的产品，根据行业特征，一般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系统配套周期都是一个较长的时间，基于保密性、安全性的角度，军方通常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国内配套历程可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初，当时主要为通过引进以色列的灭火抑爆技术及生产线进行生产，后续我国开始进行样机试制和自主生产，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批量供应之前，相关配套关系已维持10年以上，新型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在2018年下半年才开始批量供应军方，公司系统产品配套的车型目前依然是现役主战装备产品，尚未进入更新换代阶段，目前不存在处于或接近淘汰周期的情形。

公司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配套关系来源于2017年的统型招标。某军种某部于2017年举行的统型招标是我国在灭火抑爆领域内的首次大规模招标行为，公司之前参与的招标范围主要局限于以某特定型号的装备研制作为招标标的，该统型招标涵盖了现役、在研、新研在内的多种型号装甲车辆的配套，其涉及的装甲车辆型号、车辆用途、装备数量的广泛程度及招标单位的级别与军方以往历次招标均无法比拟。从该统型招标的历时来看，某军种某部于2016年底开始下发招标邀请书，招标期间内通过为期数月的多地区比测并历经两个阶段的评标，整个招标过程历时近两年才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其招标时间长度、参与竞标单位的数量、评标比测的复杂程序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尚属首次，该次统型招标是为了系统性解决灭火抑爆系统历史上存在的技术问题，全面提升装甲车辆灭火抑爆系统性能，某军种某部举行较大规模的统型招标足以证明其重视程度。

根据统型招标中标结果，某军种某部2018年4月向军方单位下发的关于配套批复文件明确的公司灭火抑爆系统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以及配套原则，公司配套的武器装备可分为在产、已停产需再生产、更新改造、在研以及新研等五大类，因此无论是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诸如在研的新型四代车等装备，皆在公司配套研制及生产范围之内。因我国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的统型招标尚属首次，除非未来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发生产品技术的颠覆性换代升级或已中标单位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统型招标所确定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仍按照配套关系进行配套研制与生产尚未存在相关配套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不存在处于或接近淘汰周期的情形，也未发现面临配套关系变更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产品在手订单或备产通知单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短期内是否存在难以回升或继续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合同、意向订单、备产通知单情况（以下合称"在手订单"）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截止2022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A单位	灭火抑爆系统	3448.39
B单位	灭火抑爆系统	813.96
其他系统单位	灭火抑爆系统、三防系统	111.78
T单位、DS单位等	熔断器	210.70
CN单位、R单位等	放电管	230.52
DU单位、M单位等	其他器件产品显示管、紫外管等	137.08
合计		4952.43

军方整机单位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军方采购计划任务安排确定，具体采购计划涉密。一般情况下，军方在每年下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规模较大的军品订货会，军品订货会上军方一般会先明确次年的军品交付计划，包括军品交付的任务、时间等要求，然后军方与军方整机单位签订正式的军品合同，军方整机单位在军品订货会结束后再根据相关军品交付计划及需求不定期的陆续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军品订单。根据以往军方整机单位的订货规律，每年中期前后，军方整机单位还会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订单量。由于"十四五"国防军工采购计划、地区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应于2021年四季度召开的2022年度军方订货会一直未能召开，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整车总体单位）尚未收到军方依据"十四五"规划制定的装备订购计划从而制定完整的采购订单，因此，2021年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少，主要产品灭火抑制系统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2,938.14万元。根据2022年11月召开的兵器集团年度计划会议，从2023年开始公司会陆续随车型接到整机单位的相关订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灭火抑爆等系统产品订单含税金额为4,374.13万元，尚未执行完毕的器件产品订单含税金额为578.30万元，合计4,952.43万元。因此，公司2022年末在手订单相较于2021年末呈增长趋势。按合同约定及意向订单的排产计划，上述订单预计可于2023年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收入难以回升或继续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结合本期完成定型或列装的产品情况、截至期末处于工程样机阶段的项目情况及预计形成收入的时间，说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具备长期增长性

公司本期完成定型或列装的产品名称、种类及用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代码	产品种类	客户代码	技术状态	产品情况	收入情况
1	QR136	熔断器	F单位	已定型	某工程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替代。本项目产品采用高分子有机聚合物在高压、高温、硫化反应的条件下，掺加导电粒子材料后，经过特殊的工艺加工而成。本项目的研制主要实现了PTC材料的组分选择及配方设计以及PTC芯片复合成型工艺等技术可达到量产的成果，为后续可持续稳定供货提供了保障。	2022年已形成收入
2	QR137	熔断器	F单位	已定型	某工程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替代。本项目研制目标为替代国外力特的16R1000G规格的产品。可恢复保险丝，是一种过流保护电子元件，采用高分子有机聚合物在高压、高温、硫化反应的条件下，掺加导电粒子材料后，经过特殊的工艺加工而成。通过本项目的研制，可以研制出性能指标满足我国军用高可靠要求的国产化的产品	暂未形成收入
3	QR138	熔断器	F单位	已定型	某工程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替代。本项目产品是根据F单位批复的合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的新品，为仿制国外Bussmann公司的MDL-30型熔断器。此款熔断器的特性为慢速熔断，即当电路出现故障电流时，能在相应的时间内断开，从而可以切断电源，保护下级电路的安全，同时，本产品的熔断具有延时性，能承受较大的脉冲电流。通过本项目的研制，可以研制出性能指标满足我国军用高可靠要求的国产化的产品	暂未形成收入
4	QR139	熔断器	BF单位	已定型	本产品为玻璃管纤维封装，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反映速度快、可靠性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地面雷达、机载、弹载、航空整机、电台及其他军民品的高级仪器、设备领域，是理想的过流保护元件。目前已入围BF单位、DS单位等单位合格供方名录，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	2022年09月开始售出
5	QF11	放电管	F单位	已定型	某工程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替代。该产品的用户单位为DR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信息系统。对国外 GS41-301L型玻璃气体防雷管进行仿制的，研制出性能指标满足我国军用要求的防雷管。能广泛适用于通讯信息系统，填补国内空缺，替代国外进口	2022年7月开始售出
6	S02三防系统	三防系统	BE单位、AY单位	已定型	本产品是YZ指挥所/YZ救护集体防护系统的控制中枢，对滤毒通风装置、内部温度控制装置、超压测控组件等部件实施控制，建立安全无污染的、舒适的环境。	2022年4月开始售出
7	QT01探测器	灭火抑爆系统	AU单位	已定型	用于AU单位舰船等装备的消防系统，国产化替代，新研产品。本项目是为实现现役装备国产化的目标，加速国产化进程，替代国外产品。国产化紫外红外感光探测器100%采用国产元器件和材料，软件自主开发，实现完全自主可控。产品主要适用于舰船等装备的消防系统，采用紫红外复合的探测方式，对各类火焰进行探测。它结合了最新的紫外和红外检测技术，通过微处理器分析、判断、处理采集的光谱信息，只有红外信号和紫外信号同时有效时满足火灾条件时，才输出报警信号。通过融合紫外、红外火焰探测的优势，克服了测紫外或红外探测的误报干扰的矛盾，既具有较高的火焰探测灵敏度，又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	暂未形成收入
8	M33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BH单位	已定型	对于我国装甲装备中的灭火抑爆系统，目前在使用中有效检测与维修手段较为缺乏，检测操作不方便，严重制约灭火抑爆系统的正常使用，影响整体作战任务。灭火抑爆检测系统能够保障装备使用安全和人员安全，提升装备的完好率和完成任务的能力，公司相关产品已列装部队，用于灭火抑爆系统故障检测、功能测试，产品具有便于携带的优势。	2022年12月开始形成收入
9	M36灭火抑爆训练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BH单位	已定型	对于我国装甲装备中的灭火抑爆系统，目前缺乏形象逼真的模拟灭火抑爆系统的训练设备系统，导致使用单位缺少训练手段，无法进行系统培训，对灭火抑爆系统检测，维护保养带来极大的困难，严重制约使用单位对灭火抑爆系统的安全使用。灭火抑爆系统训练系统能够保障装备使用安全和人员安全，有效预防装备事故发生，提升装备的完好率和完成任务的能力，在各军种部队领域具有广泛的需求，公司相关产品已开始列装部队。	2022年12月开始售出
10	M37灭火抑爆训练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BH单位	已定型	对于我国装甲装备中的灭火抑爆系统，目前缺乏形象逼真的模拟灭火抑爆系统的训练设备系统，导致使用单位缺少训练手段，无法进行系统培训，对灭火抑爆系统检测，维护保养带来极大的困难，严重制约使用单位对灭火抑爆系统的安全使用。灭火抑爆系统训练系统能够保障装备使用安全和人员安全，有效预防装备事故发生，提升装备的完好率和完成任务的能力，在各军种部队领域具有广泛的需求，公司相关产品已开始列装部队。	2022年12月开始形成收入

公司截止期末处于工程样机阶段的产品名称、种类、用户及预计形成收入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代码	产品种类	客户代码	产品，应用及市场前景	预计形成收入时间
1	QC01线式温度传感器	其他	AX单位	该产品为更高温度的线缆式温度传感器，适用于新一代的三防系统，本项目产品的研制所包括的主要技术有：高温热敏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粉体成型以及排胶技术、线式温度传感器连接头技术及线式温度传感器可靠性技术。	2022年已确认部分研发收入
2	QR140	熔断器	AW单位	本产品结构具有很强的抗振动、抗冲击能力，高灭弧能力，常使用在短路电流大，拉弧严重的电路环境中；运用范围很广，常用于航空航天、雷达机站、地面装备、水下设备、船舶、信息网络、武器装备等军事大功率重型装备系统的电路系统中。	2021年已确认部分研发收入
3	QR42	熔断器	AS单位	本产品性能指标满足我国军用高可靠要求，长期可靠性及稳定性，能广泛适用于航空、兵器、地面装备、水下装备、船舶、雷达机站、信息网络等军事装备电路保护的熔断器。填补国内空缺，替代国外进口。	2019年已确认部分研发收入
4	QD01断路器	其他	F单位	该产品是高电压、大电流、高开断容量、长寿命、可靠性高的开关电器，能广泛适用于兵器、地面装备、水下装备、船舶、雷达机站、信息网络、航空、航天等军事装备电路保护的断路器，填补国内空缺，替代国外进口。航空直流断路器是航空航天领域不可缺少的开关电器，也是国防尖端技术、先进工业和民用设备不可缺少的基本元件之一。	不确定
5	S01三防系统	三防系统	A单位、CQ单位、AZ单位	本产品用于A单位通用三防模块系列项目竞标项目，提质增效工程，新研产品。三防系统在车辆受到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袭击时为舱室提供超压式或送风式防护，能有效防护沙林、维埃克斯等生化毒剂，能自动进行核辐射报警和毒剂报警，并输出报警信号。	2022年已确认部分研发收入
6	S04三防系统	三防系统	A单位	该产品是某装甲车辆三防采集驱动装置，在车辆受到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袭击时可起到积极的防护作用，能有效防护沙林、维埃克斯等生化毒剂，能自动进行核辐射报警和毒剂报警，并输出报警信号。	不确定
7	M34灭火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A单位	用于A单位某步兵驾驶教练车，成熟产品国产化改进。	2022年已确认部分销售收入
8	M41灭火抑爆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A单位、D单位	用于D单位某空降车，新研产品。主要用于动力舱和乘员舱的灭火及灭火抑爆控制	不确定
9	M23灭火抑爆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A单位	用于A单位、D单位某履带车，新研产品。主要用于动力舱灭火和乘载员舱灭火抑爆控制。	2022年已确认部分销售收入
10	M24灭火抑爆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A单位、D单位、E单位	本产品的先进性体现在紫红外复合探测技术、探测器的智能化、探测器自检技术、核心器件一紫外光电管技术突破、火焰识别算法以及高可靠性。	2023年
11	M42灭火抑爆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B单位、D单位	用于高速两栖灭火抑爆系统，包括动力舱灭火系统和乘员舱灭火抑爆系统。	2023年已确认部分销售收入
12	M43灭火抑爆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AT单位	用于AT单位，科研飞机动力舱火灾探测。主要安装于发动机舱内，将采集的发动机舱内紫外线和红外线信号传递给火焰探测器采集处理盒判断是否有火警。火焰探测采集处理盒安装于环境较好的舱室，能将火警信息及其相关状态信息传递给飞机。	2023年已确认部分销售收入
13	JK01态势感知系统	其他	CB单位	该系统适用于机场货物传送带状态采集 1）用于手机场货物传送带轴承、电机的温度、振动状态、噪声等参数的采集及处理，用于电机设备的状态监测、故障预警。 2）温度、振动测量传感器主要用于各个电机、轴承处的测量。当电机、轴承因故障而产生异常振动、发热时，通过温度—振动传感器，可以及时测量出异常状态，并将相关数据发送至数据中心，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 3）激光传感器主要用于皮带两侧的测量，当皮带因故障而发生偏移时，通过两侧的激光传感器可以及时发现异常状态；激光测距传感器主要用于皮带中心点的测量，通过对皮带中心点距离的反馈数据，及时获取皮带的磨损情况。	2022年已确认部分销售收入
14	S06三防系统	三防系统	A单位	本产品针对某装甲车辆乘员舱室环境需求，结合国内外发展现状，通过对影响车内环境的各种因素（如温度、湿度、氧气含量以及各种有害气体等）的实时检测，实现车内环境的智能控制，使舱内温度、湿度、氧气浓度、洁净度、核生化防护满足要求，形成多种功能（制冷、制热、除湿、通风、制氧、空气净化、核生化防护等）的集成综合控制。高性能车内环境综合控制系统采用集成化优化设计，能达到简化操控系统，减轻部件重量等目的，应用前景较广阔。	不确定
15	S05三防系统	三防系统	AZ单位	用于AZ单位某防毒帐篷竞标项目（增强型），新研产品。	2023年已确认部分销售收入
16	M44灭火抑爆系统	灭火抑爆系统	无	储能电站健康管理及防火抑爆系统，具备功能：锂电池热失控所产生特征气体CO、H2的探测能力，锂电池单元箱内数字热电堆探测能力，锂电池热失控报警提示（声、光提示），锂电池热失控启动S型气溶胶喷射。	不确定
17	QT02探测器	灭火抑爆系统	DT单位	用于DT单位舰船等装备的消防系统，具备高可靠性，稳定性的多功能复合型探测器，如温度、压力复合探测；温度、烟雾、气体复合探测；温度、烟雾复合探测；红/紫外线和视频的复合火灾探测。	不确定

公司在2001年成立之初即开始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依靠技术团队在军用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并通过承接军方科研项目把握市场需求，实现公司军用电子元器件的不断升级，并为系统集成能力的发展打下基础，2006年公司组建灭火抑爆技术团队，开始进行系统领域的持续研发，依靠在器件及系统领域的相关技术储备，公司开始承接系统领域的武器装备配套研制任务，通过实际配套和长期的环境试车验证，公司不断地提升自身系统产品的技战术指标。在此过程中，公司也在不断优化自身系统领域的技术实力，通过对军用市场未来新型需求的理解，公司也会在相关方面进行早期的自主研发，增强自身在新型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储备。多年来公司始终保持较为合理的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能力。本期公司持续进行公司优选方向的研发投入，也在相关方向领域持续承接军方委托研制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研发转化能力，形成了研发一定型一列装的良性循环，产品矩阵持续扩大，收入规模具备长期增长性的基础。

四、就前述问题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1.关于配套关系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描述，敬请查阅《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2.收入来源依赖于军方招标的风险"相关内容。

2、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是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同时由于公司新中标产品毛利率低于系统产品平均毛利率，公司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若以上不利因素不能较快消除，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此外，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没有生产计划或生产计划减少，公司占比最大的主要产品M02灭火系统、M27抑爆系统持续下滑，且灭火抑爆系统在手订单情况近三年呈现大幅下滑，2022年底在手订单4,952.43万元，截止2023年一季度末已执行2,757.63万，在手订单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灭火抑爆系统及其他产品的采购减少甚至停止，则将会使公司出现收入大幅下降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军用配套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主要节点有方案设计阶段、工程样机阶段（初样阶段和正样阶段）、定型阶段、列装阶段等。通常情况下，军用配套产品的研制周期受配套武器装备项目研制周期的影响，武器装备项目的研制周期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主要有设计、协作、生产、试验、技术、管理、环境等方面因素。如果未来由于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以及承接的委研项目无法进入批量供应阶段，将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合同，享受了一定额度的增值税免税优惠，但公司新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将不再执行免增值税政策，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受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实施进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本期的收入出现了下滑，截至目前公司仍按照配套关系进行配套研制与生产，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不存在处于或接近淘汰周期的情形，也未发现面临配套关系变更的情形。

2、结合在手订单、订货会情况，公司2023年收入难以回升或继续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具备研发转化能力，形成了研发一定型一列装的良性循环，产品矩阵持续扩大，收入规模具备长期增长性的基础。

4、公司已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问题2：关于委托研制项目

公司本期委托研制项目收入1,683.20万元，同比上升338.88%，毛利率同比增加25.41个百分点。因委托研制合同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合同约定按研制进度进行考核并支付款项，公司按时段法确认委托研制项目收入。公司在验收前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于验收时再按照合同金额与已确认收入之间的差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请公司：（1）列示本期委托研制项目考核、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本期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期委托研制项目合同约定的研制进度节点、考核要求、款项支付安排等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是否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相关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若委托研制项目按时点法确认收入，说明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具体影响并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本期委托研制项目考核、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本期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列示本期委托研制项目考核、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

1、委托研制项目研制进度节点、考核要求、款项支付安排情况

公司本期委托研制项目收入客户包括军方部委和军工用户单位。公司与军方部委签订的合同中多为项目研制合同，多数合同约定需提交主要研究进展、样机、技术总结等实物及文件资料，实际工作内容属于研制。公司与军工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所提交的成果包括技术文件类、实物类成果等，实际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研制。

（1）军方部委项目研制进度节点、考核要求、款项支付安排情况一般如下：

序号	合同节点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支付节点完成内容	合同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完成设计方案评审	会议审查	签订合同	20%-30%
2	完成初样	会议审查	完成初样和正样研制，及标准确认	30%-40%
3	完成标准确认	第三方确认、产品详细规范		
4	完成正样	会议审查		
5	完成检测试验	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	完成试用、鉴定和合同验收	30%-50%
6	完成鉴定审查、认证合格	会议审查、鉴定意见书、相关鉴定材料		
7	完成合同验收	会议审查、项目，项目验收结论意见等验收材料		
合计				100%

（2）军工用户单位项目研制进度节点、考核要求、款项支付安排情况一般如下：

序号	合同节点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支付节点完成内容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	合同生效	签订合同生效	30%-40%
2	完成项目详细方案设计	节点评审	完成正样	30%-40%
3	完成产品设计及试验大纲	节点评审		20%-30%
4	完成制造及试验	现场验收、会议评审	合同验收、交付产品与报告	
合计				100%

2、本期委托研制项目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

因公司委托研制业务不断扩大，涉及领域持续拓宽，根据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结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为保证会计信息更具有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关于委托研制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调整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更加严谨，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后的本期委托研制项目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1	放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76.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276.00
2	紫外光电管生产线技术攻关	F单位	226.00	2019年	2022年12月	226.00
3	某表贴式熔断器关键技术攻关	F单位	21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210.00
4	QR136	F单位	244.00	2020年12月	2022年11月	244.00
5	S02三防系统	AY单位/ BE单位	198.00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2022年6月	175.94
6	QF11	F单位	99.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99.00
7	熔断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05.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105.00
8	QR138	F单位	62.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62.00
9	QR137	F单位	47.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47.00
10	M40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AV单位	67.00	2021年6月	2022年1月	67.00
11	某视角技术	Q单位	160.00	2018年11月	2021年4月	−0.59
合计						1,511.35

公司本期委托研制项目共确认收入1,511.35万元，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完全满足各项在研项目，从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委托研制项目交付情况来看，不存在验收未通过的情形。

公司各项目研制周期和验收节点不一，导致各期收入波动较大，公司本期及上期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委托研制收入	1,511.35	160.00
委托研制成本	597.04	54.86
毛利润	914.31	105.14
毛利率	60.50%	65.71%

本期确认收入的委托研制项目的累计收入和累计成本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累计情况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累计毛利率
1	M40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AV单位	67.00	2021年6月	2022年1月	67.00	62.51	4.49	6.71%
2	紫外光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26.00	2019年	2022年12月	226.00	46.02	179.98	79.64%
3	熔断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05.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105.00	36.33	68.67	65.40%
4	QR136	F单位	244.00	2020年12月	2022年11月	244.00	106.87	137.13	56.20%
5	QR137	F单位	47.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47.00	32.10	14.90	31.71%
6	QR138	F单位	62.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62.00	18.79	43.21	69.69%
7	某表贴式熔断器关键技术攻关	F单位	21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210.00	23.61	186.39	88.76%
8	S02三防系统	AY单位/ BE单位	198.00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2022年6月	175.94	151.11	24.83	14.11%
9	放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76.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276.00	75.81	200.19	72.53%
10	QF11	F单位	99.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99.00	43.89	55.11	55.67%
11	某视角技术	Q单位	160.00	2018年11月	2021年4月	−0.59		−0.59	0.00%
小计						1511.35	597.04	914.31	

公司各项目累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各项目研发方向、具体要求、经费标准及来源、研发难易程度不同等导致各项目研发投入不同。部分项目毛利较高，主要是因为利用借鉴公司前期已有的研发成果，减少了对应项目的研发投入，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

二、结合本期委托研制项目合同约定的研制进度节点、考核要求、款项支付安排等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是否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相关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期委托研制项目合同约定的研制进度节点、考核要求、款项支付安排等条款及实际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关于委托研制项目"之"一、列示本期委托研制项目考核、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本期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

（一）公司委托研制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委托研制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调整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变更后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交了相应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的风险和报酬以及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对三年期存在的委托研发项目进行逐一清理，并按照时点法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极小，对2020年-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2023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06,589,007.50	−4,843,561.75	101,745,445.75	−4.76%
存货	71,699,569.59	7,831,442.05	79,531,011.64	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716.43	12,553.19	4,536,269.62	0.28%
资产总计	880,117,403.51	3,000,433.49	883,117,837.00	0.34%
应交税费	8,301,859.29	13,720.10	8,315,579.39	0.16%
合同负债	1,040,886.16	2,710,297.26	3,751,183.42	72.25%
其他流动负债	76,230.39	17,447.74	93,678.13	18.63%
负债合计	70,684,161.68	2,741,465.10	73,425,626.78	3.73%
盈余公积	28,858,267.73	22,333.55	28,880,601.28	0.08%
未分配利润	176,625,973.40	236,634.84	176,862,608.24	0.13%
股东权益合计	809,433,241.83	258,968.38	809,692,210.21	0.03%
营业收入	44,118,716.80	−2,806,003.95	41,313,712.85	−6.79%
营业成本	18,057,256.42	−2,896,471.31	15,160,785.11	−19.11%
信用减值损失	−1,853,219.91	−161,522.67	−2,014,742.58	8.02%
资产减值损失	−	91,467.36	91,467.36	100.00%
所得税费用	3,162,391.41	24,228.40	3,186,619.81	0.76%
净利润	17,376,809.70	137,294.27	17,514,103.97	0.78%

2、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68,392,347.38	−1,871,027.55	66,521,319.83	−2.81%
存货	78,810,030.85	5,026,438.10	83,836,468.95	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933.38	22,669.64	4,314,603.02	0.53%
资产总计	872,003,142.25	3,178,080.19	875,181,222.44	0.36%
应交税费	7,035,395.03	37,853.38	7,073,248.41	0.54%
合同负债	1,527,082.04	3,025,352.06	4,552,434.10	66.46%
其他流动负债	111,935.64	28,833.55	140,769.19	20.48%
负债合计	75,838,558.75	3,092,038.99	78,930,597.74	3.92%
盈余公积	27,137,470.26	8,604.12	27,146,074.38	0.03%
未分配利润	160,969,961.17	77,437.08	161,047,398.25	0.05%
股东权益合计	796,164,583.50	86,041.20	796,250,624.70	0.01%
营业收入	112,472,026.54	−1,718,488.59	110,753,537.95	−1.56%
营业成本	42,609,699.10	−1,970,844.47	40,638,854.63	−4.85%
信用减值损失	19,430.68	−98,612.62	−79,181.94	124.54%
资产减值损失	−70,822.06	252,355.88	181,533.82	139.01%
所得税费用	5,940,770.75	14,791.89	5,955,562.64	0.25%
净利润	44,838,697.35	83,820.73	44,922,518.08	0.19%

3、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03,009,109.20	−49,634.01	102,959,475.19	−0.05%
存货	63,934,120.70	3,307,949.51	67,242,070.21	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4,589.75	−391.85	4,334,197.90	−0.01%
资产总计	955,979,592.53	3,257,923.65	959,237,516.18	0.34%
合同负债	9,058,885.77	3,255,703.18	12,314,588.95	26.44%
负债合计	113,336,406.28	3,255,703.18	116,592,109.46	2.79%
盈余公积	22,715,684.05	222.05	22,715,906.10	0.00%
未分配利润	170,553,054.35	1,998.42	170,555,052.77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42,643,186.25	2,220.47	842,645,406.72	0.00%
营业收入	208,053,761.62	−2,235,207.05	205,818,554.57	−1.09%
营业成本	56,014,833.44	−2,235,207.05	53,779,626.39	−4.16%
信用减值损失	−1,543,860.22	−2,612.32	−1,546,472.54	0.17%
所得税费用	18,594,358.99	391.85	18,594,750.84	0.00%
净利润	114,541,029.41	2,220.47	114,543,249.88	0.00%

4、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存货	63,934,120.70	1,072,742.46	65,006,863.16	1.65%
资产总计	955,979,592.53	1,072,742.46	957,052,334.99	0.11%
合同负债	9,058,885.77	1,072,742.46	10,131,628.23	10.59%
负债合计	113,336,406.28	1,072,742.46	114,409,148.74	0.94%
营业收入	208,053,761.62	−485,950.35	207,567,811.27	−0.23%
营业成本	56,014,833.44	−485,950.35	55,528,883.09	−0.88%

（二）公司2022年度确认收入的委托研制项目的累计回款情况

以下为2022年度确认收入的委托研制项目的累计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收款金额
1	M40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AV单位	67.00	2021年6月	2022年1月	67.00
2	紫外光电管生产线技术攻关	F单位	226.00	2019年	2022年12月	226.00
3	熔断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05.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105.00
4	QR136	F单位	244.00	2020年12月	2022年11月	170.00
5	QR137	F单位	47.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47.00
6	QR138	F单位	62.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62.00
7	某表贴式熔断器关键技术攻关	F单位	21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47.00
8	S02三防系统	AY单位/BE单位	198.00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2022年6月	58.50
9	放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76.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276.00
10	QF11	F单位	99.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99.00
11	某视角技术	Q单位	160.00	2018年11月	2021年4月	144.00
合计						1,401.50

（三）相关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目前，根据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讨论，认为将委托研制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调整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使得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更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审慎性原则。

三、若委托研制项目按时点法确认收入，说明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具体影响并提示风险

（一）委托研制项目时点法确认收入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

以下为本期确认收入的委托研制项目按时点法确认收入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按时段法确认				按时点法确认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	毛利率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	毛利率
2022年度													
1	M40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AV单位	67.00	2021年6月	2022年1月	9.14	4.65	4.49	49.12%	67.00	62.51	4.49	6.70%
2	紫外光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26.00	2019年	2022年12月	200.38	20.40	179.98	89.82%	226.00	46.02	179.98	79.64%
3	熔断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05.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80.66	11.99	68.67	85.14%	105.00	36.33	68.67	65.40%
4	QR136	F单位	244.00	2020年12月	2022年11月	191.33	54.20	137.13	71.67%	244.00	106.87	137.13	56.20%
5	QR137	F单位	47.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27.76	12.86	14.90	53.67%	47.00	32.10	14.90	31.70%
6	QR138	F单位	62.00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54.93	11.72	43.21	78.66%	62.00	18.79	43.21	69.69%
7	某表贴式熔断器关键技术攻关	F单位	21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96.30	9.90	186.40	94.96%	210.00	23.60	186.40	88.76%
8	S02三防系统	AY单位/ BE单位	198.00	2021年5月和2021年10月	2022年6月	175.94	151.11	24.83	14.11%	175.94	151.11	24.83	14.11%
9	放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76.00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230.39	30.20	200.19	86.89%	276.00	75.81	200.19	72.53%
10	QF11	F单位	99.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87.80	32.69	55.11	62.77%	99.00	43.89	55.11	55.67%
11	某视角技术	Q单位	160.00	2018年11月	2021年4月	−0.59		−0.59	0.00%	−0.59		−0.59	
12	任务理解与规划集成框架开发	U单位	48.00	2022年4月	尚未验收	34.70	34.70	–	0.00%				
13	无人车智能模块软件开发	U单位	34.00	2022年9月	尚未验收	0.47	0.47	–	0.00%				
14	QC01线式温度传感器	AX单位	50.20	2022年5月	尚未验收	26.99	26.99	–	0.00%				
15	线式温度传感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18.00	2020年9月	尚未验收	17.91	17.91	–	0.00%				
16	紫外光电管	AS单位	94.00	2021年9月	尚未验收	15.94	15.94	–	0.00%				
17	熔断器	AW单位	60.00	2021年2月	尚未验收	5.24	5.24	–	0.00%				
18	高压熔断器	AS单位	37.30	2019年1月	尚未验收	5.57	5.57	–	0.00%				
19	某型号高压熔断器	AB单位	36.00	2021年3月	尚未验收	3.57	3.57	–	0.00%				
20	S01三防系统	A单位	270.00	2022年10月	尚未验收	247.00	247.00	–	0.00%				
21	光电探测器组件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16.00	2020年12月	尚未验收	9.03	9.03	–	0.00%				
22	国产化紫红外火灾探测器	AU单位	40.00	2021年12月	尚未验收	37.58	37.58	–	0.00%				
23	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AT单位	30.00	2022年6月	尚未验收	25.16	50.39	−25.23	−100.28%				
合计						1,683.20	794.11	889.09	52.82%	1,511.35	597.03	914.32	60.50%
2021年度													
1	某视角技术	Q单位	160.00	2018年11月	2021年4月	123.99	18.85	105.14	84.80%	160.00	54.86	105.14	65.71%
2	M40灭火抑爆检测系统	AV单位	67.00	2021年6月	尚未验收	57.86	57.86	–	0.00%				
3	紫外光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26.00	2019年	尚未验收	15.16	15.16	–	0.00%				
4	熔断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05.00	2019年1月	尚未验收	13.86	13.86	–	0.00%				
5	QR136	F单位	244.00	2020年12月	尚未验收	52.67	52.67	–	0.00%				
6	QR137	F单位	47.00	2020年12月	尚未验收	19.24	19.24	–	0.00%				
7	QR138	F单位	62.00	2020年12月	尚未验收	7.07	7.07	–	0.00%				
8	某表贴式熔断器关键技术攻关	F单位	210.00	2020年12月	尚未验收	13.70	13.70	–	0.00%				
9	S02三防系统	AY单位/ BE单位	198.00	2021年5月和2021年10月	尚未验收	–	–	–	0.00%				
10	放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F单位	276.00	2019年1月	尚未验收	12.74	12.74	–	0.00%				
11	QF11	F单位	99.00	2020年12月	尚未验收	11.20	11.20	–	0.00%				
12	线式温度传感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18.00	2020年9月	尚未验收	22.84	22.84	–	0.00%				
13	紫外光电管	AS单位	94.00	2021年9月	尚未验收	5.95	5.95	–	0.00%				
14	熔断器	AW单位	60.00	2021年2月	尚未验收	12.02	12.02	–	0.00%				
15	高压熔断器	AS单位	37.30	2019年1月	尚未验收	6.05	6.05	–	0.00%				
16	某型号高压熔断器	AB单位	36.00	2021年3月	尚未验收	7.76	7.76	–	0.00%				
17	光电探测器组件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F单位	116.00	2020年12月	尚未验收	1.40	1.40	–	0.00%				
18	国产化紫红外火灾探测器	AU单位	40.00	2021年12月	尚未验收	–	–	–	0.00%				
合计						383.51	278.37	105.14	27.42%	160.00	54.86	105.14	65.71%

2022年度委托研制项目按时段法确认收入1,683.20万元，委托研制项目按时点法确认收入1,511.35万元，两种确认收入方式差额为171.85万元；2021年度委托研制项目按时段法确认收入383.51万元，委托研制项目按时点法确认收入160.00万元，两种确认收入方式差额为223.51万元。

（二）风险提示

1、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军工科研类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军方部委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阶段进行拨付；另外一类是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用户单位和公司协商议价确定。目前，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均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委托研制合同在研制任务验收后，以合同金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委托研制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大小取决于当期完成验收项目数量、规模等，如果未来委托研制项目周期较长或某一时段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则可能造成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波动。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期研制项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本期研制完成验收的项目较上期增加所致；

2、委托研制项目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更加谨慎和可靠；

3、公司按时点法确认研制收入，与时段法确认收入，在收入、成本金额上存在差异，但不会对当期的盈利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如实列示本期委托研制项目考核、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

2、公司本期委托研制项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按时点法确认研制收入，与时段法确认收入，在收入、成本金额上存在差异，但不会对当期的盈利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 关于军品审价

公司主要系统类产品需要军方审价。在军方未审价前，若合同中约定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按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请公司：（1）分别列示本期按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收入的金额，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2）结合期末未完成审价的合同规模，说明相关审价工作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如是，请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本期按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收入的金额，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本期按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472.06万元，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收入的金额为2,457.54万元，本期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收入的金额为143.94万元，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期按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	1,472.06
本期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收入的金额—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的按照审定价格确认	2,457.54
本期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收入的金额	143.94

1、本期按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

本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以2022年合同中约定销售单价为暂定价格为准，待进行审价后依据审定价格为准。本期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472.06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代码	客户代码	汇总金额（万元）
M13灭火系统	X单位	7.02
M02灭火系统	CJ单位	7.03
M08灭火系统	E单位	49.62
M23灭火抑爆系统	A单位	124.39
M23灭火抑爆系统	D单位	124.39
M01灭火系统	A单位	103.70
M20灭火抑爆系统	B单位	23.93
M27抑爆系统	CJ单位	6.20
M27抑爆系统	D单位	7.94
配件	E单位	3.15
M06灭火系统	B单位	420.00
M30抑爆系统	B单位	424.20
配件	D单位	7.43
配件	D单位	3.54
配件	E单位	8.55
配件	X单位	11.15
S02三防系统	AY单位	17.70
S02三防系统	BE单位	122.12
合计		1,472.06

军审定价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军工企业产品通过设计定型到最终审计所需时间基本在3年以上，其周期及进程受各种因素影响。购销双方根据购销双方合同暂定价或参考已经审定价格同类产品的历史价格约定暂估价格定价结算。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收入确认方法为：在销售完成、尚未取得军品审价批复前，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认为本期相关暂定价收入确认准确。

2、M02灭火系统和M27抑爆系统，按同客户（同一控制下）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已有军审价，销售给D单位该产品参照同客户（同一控制下）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军审价调减收入277.76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M02灭火系统本期销售暂定价	1,204.51
M27抑爆系统本期销售暂定价	1,530.79
M02灭火系统按审定价调整本期收入	26.35
M27抑爆系统按审定价调整本期收入	−304.92
本期参照审定价已缴纳销项税额	0.81
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收入的金额	2,457.54

针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购销双方根据军方初审价格或参考已经审定价格同类产品的历史价格约定暂估价格定价结算。公司对D单位的收入确认依据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收入的金额，公司认为按此价格确认收入，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

3、C单位本期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增收入143.94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M04灭火系统（车型一）按审定价调整以前年度收入	276.63
M04灭火系统（车型二）按审定价调整以前年度收入	1.13
M04灭火系统（车型二）/M27抑爆系统按审定价调整以前年度收入	−143.67
M04灭火系统（车型三）按审定价调整以前年度收入	−3.69
M04灭火系统（车型一）按审定价调整本期收入	13.54
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收入的金额	143.94

针对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对C单位依据审定价格调整的当期收入与暂定价收入差异符合要求并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基于军品价格审定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确定的会计政策，于取得审定价时及时调整了相关收入及其差异，保证了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结合期末未完成审价的合同规模，说明相关审价工作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如是，请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一）结合期末未完成审价的合同规模，说明相关审价工作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

2022年末，公司未完成审价的累计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规模为37,337.11万元，已完成审价的前期暂定价收入为20,330.21万元，未完成审价的相关型号产品未来可能进入军方审价工作，但具体型号是否将参与审价工作以及审价工作进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所执行的暂定价参考了公司在统型招标中的中标价格，其形成并非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商定，具有一定市场公允性。同时，从公司已参与的型号审价情况来看，审定价格和暂定价平均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代码	客户名称代码	差异率
M02灭火系统	B单位	2.18%
M27抑爆系统	B单位	−19.86%
M04灭火系统	C单位	24.74%
M04灭火系统/M27抑爆系统	C单位	−14.46%
M21灭火抑爆系统	C单位	−37.01%
平均数		−8.88%

综上，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审定价格相较于暂定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2022年末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2年净利润比例	占2022年扣非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2022年营业收入	调整后2022年净利润
15%	5,600.57	4,760.48	49.80%	106.17%	168.88%	16,847.77	9,244.35
10%	3,733.71	3,173.65	33.20%	70.78%	112.59%	14,980.91	7,657.52
5%	1,866.86	1,586.83	16.60%	35.39%	56.29%	13,114.06	6,070.70
−5%	−1,866.86	−1,586.83	−16.60%	−35.39%	−56.29%	9,380.35	2,897.04
−10%	−3,733.71	−3,173.65	−33.20%	−70.78%	−112.59%	7,513.49	1,310.22
−15%	−5,600.57	−4,760.48	−49.80%	−106.17%	−168.88%	5,646.64	−276.61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15%的所得税率计算。

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公司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其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军方若当期对公司生产配套的产品批复审定价格，假定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存在差异，测算结果如上表所示。若当期收到审价批复，公司当期确认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部分的收入，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若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下降金额不能依据前期的审定价格和暂定价格来进行测算，审定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不排除审定价格当期收入大幅度下降的可能。

（二）就前述问题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1.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虽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审定价格相较于暂定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202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2022年末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2年净利润比例	占2022年扣非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2022年营业收入	调整后2022年净利润
15%	5,600.57	4,760.48	49.80%	106.17%	168.88%	16,847.77	9,244.35
10%	3,733.71	3,173.65	33.20%	70.78%	112.59%	14,980.91	7,657.52
5%	1,866.86	1,586.83	16.60%	35.39%	56.29%	13,114.06	6,070.70
−5%	−1,866.86	−1,586.83	−16.60%	−35.39%	−56.29%	9,380.35	2,897.04
−10%	−3,733.71	−3,173.65	−33.20%	−70.78%	−112.59%	7,513.49	1,310.22
−15%	−5,600.57	−4,760.48	−49.80%	−106.17%	−168.88%	5,646.64	−276.61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15%的所得税率计算。

公司的主要产品尚未进行全部审价，且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按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收入的金额，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

2、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就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期公司按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确认的收入和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的收入均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收入的确认金额准确。

问题4：关于收入季节性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收入为7,717.76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3,529.44万元，占全年收入的31.38%，全年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高于2020和2021年度，后者分别为18.87%和17.75%。请公司列示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发出和客户收货及验收时间，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列示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发出和客户收货及验收时间

1、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系统类产品	实训台及检测仪	1,623.58	46.00
		灭火抑爆系统	245.62	6.96
		三防防护系统	103.72	2.94
	小计		1,972.91	55.90
	器件类产品	熔断器	124.05	3.51
		其他	39.53	1.12
		光电管	11.26	0.32
		显示管	9.43	0.27
		放电管[注1]	−19.44	−0.55
	小计		164.83	4.67
	委托研制项目		1,348.50	38.21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物业管理收入		43.17	1.22
	其他		0.03	
	小计		43.20	1.22
合计			3,529.44	100.00

注1：放电管四季度收入为负数系R单位因质量问题换货，公司已于2023年一季度完成换货。

2、列示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发出和客户收货及验收时间

鉴于公司四季度销售明细繁多，选取本期四季度各类型商品销售收入前70%以及四季度验收的委托研制收入进行列示，披露销售明细共计2,922.23万元进行列示，占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的82.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转B092版）